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展場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檔案局）為提升檔案價值及推廣檔案功能，現於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一樓設置展場，展出檔案、史料、文物等類型展件或其他富教育宣導、歷史、文化創意性質之展品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展場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函頒，迄今未曾修正，規範上開展場運用及管理事宜。茲配合國家檔案館（以下簡稱檔案館）將於一百十四年九月試營運及十一月開館，上開展場將遷移至檔案館二樓，並依社區、觀眾參觀需求辦理展場服務及管理，爰修正本要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因配合檔案局展場遷移，爰修正名稱為「國家檔案館展場管理要點」。
- 二、修正檔案館展場範圍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）
- 三、修正展場開放及不開放時間，並增列停止開放展場全部或部分區域之情形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- 四、修正展場得專案提供檔案局所邀請或與檔案局合作展覽之外部單位（以下簡稱外部單位）使用，及其於布展、撤展及展期內應辦理事項之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及第六點）
- 五、修正外部單位於展場之接待服務及安全維護配合事項。（修正規定第七點）
- 六、因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，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六點、第九點與該點附件及第十一點。
- 七、修正展場禁制事項之樣態。（修正規定第八點）
- 八、增列展場寄物間之置物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九點）